岚皋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渗漏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共岚皋县委党校

乙方（承包人）：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 月 26 日

岚皋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渗漏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中共岚皋县委党校

乙方（承包人）：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DFRH2026-021）、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岚皋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渗漏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渗漏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委党校院内综合楼 2-3 楼学员宿舍（共 44 间卫生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包质保，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工程内容（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

（1）44 间卫生间地面、墙面、洁具、吊顶、门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

（2）卫生间地面、墙面防水（上翻 1.8m）；

（3）卫生间回填找平、排水管道包管隔音贴砖；

（4）卫生间水电开槽、预埋、管线、开关插座、PPR 水管全改造；

（5）400×800 地砖、400×800 墙砖铺贴、美缝施工；

（6）铝扣板 300×600 吊顶、浴霸、花洒、地漏、600mm 浴室柜、钛镁合金卫生间门安装；

（7）清单内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雨季施工等全部措施项目。

（8）材料规格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备注
1	瓷砖	800*400mm	小角鹿	
2	铝扣板	300*600mm	雅憩	
3	浴霸灯	300*600mm	国美	
4	浴室柜	600mm	邦洁	
5	卫生间门	以门洞尺寸为准	/	

6	花洒、龙头	/	邦洁	
7	水管	PPR	联塑	
8	电线	/	正泰	
9	开关	/	公牛	
10	插座	/	公牛	
11	地漏	DN50（不锈钢材质）	/	

合同工期：总工期 20 日历天，自甲方出具开工通知次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建筑装饰、防水、安装工程验收规范，合格等级。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85648.00 元。

总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外运、成品保护、现场水电、风险、质保维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付款约定（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结算单后，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全部工程款。

变更价款：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减项，双方现场签证确认单价及总价，结算时同步调整；无书面签证的变更甲方不予计价。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校内水电接驳点位，协调院内施工通行；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对进场材料、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全部主材、辅材由乙方采购，进场同步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严禁以次充好，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

承担；落实防尘降噪、垃圾清运，保持党校校园整洁。

工期履约：严格按照 20 日历天进度计划施工，合理调配人员材料，不得无故停工；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施工全过程服从甲方校内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规范管理。

竣工交付：完工自行组织自检，清理全部建筑垃圾，材料合格证、验收记录等全套资料提交甲方。

第四条 工程验收

隐蔽验收：防水、水电预埋、回填等隐蔽工序完工，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按照施工内容和所用材料逐项验收与工作量和市场价进行核实计增减工程款。

竣工验收：全部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返工至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整体质保 1 年防水部分质保 3 年）

质保期限：本工程整体质保期 1 年防水部分质保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范围：乙方施工范围内全部项目，包含卫生间防水、瓷砖铺贴、水电管线、吊顶、卫浴洁具、门窗安装等所有施工及材料质量缺陷；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改造、不可抗力不在保修范围。

保修响应：质保期内出现渗漏、开裂、脱落、管线故障等质量问题，甲方电话/书面通知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维修产生的材料、人工、清运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除无偿返工外，按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岚皋县委党校签订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甲方（盖章）：中共岚皋县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787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